

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至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53
第五章 招标需求	54
第三卷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特许经营)业主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自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2.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由选定的特许经营单位拟建设约 503 5 个路边智慧停车位,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车位划线和智慧管理系统两部分,其中智慧管理系统包含以下 5 个方面:道路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城市停车诱导系统建设、车辆违停告警系统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城市停车运营中心建设。

2.1.3 项目地点: 廉江市。

2.2 招标范围

2.2.1 数量: 1 项。

2.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运作模式,由招标人授予中标人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中标人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维和移交,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约定缴纳政府经营权管理费用(以每年营业收入的 15%进行缴纳)。中标人应在廉江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所有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

- 2.2.3 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为 15 年（含建设期为 1 年）。
- 2.2.4 投资估算（含税）：人民币约 4927 万元，相关费用由中标人筹措。
- 2.2.5 本项目是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及非政府采购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4.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4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

5.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联系人：黄宗隆

电话：0759-668347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至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创业南路178号三层

联系人：余雪琼、林达秋

电话：0759-3339910/0759-6888890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联系人：黄宗隆 电话：0759-66834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至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创业南路178号三层 联系人：余雪琼、林达秋 电话：0759-3339910/0759-688889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廉江市。
1.1.6	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由特许经营者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由特许经营者自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特许经营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及第五章招标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有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出 形式：网上提出并发送至 gdzhihegc@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约 4927 万元，相关费用由社会资本筹措，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 2. 政府经营权管理费用以每年营业收入的 15% 进行缴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p> <p>①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详细操作流程详见交易中心指南），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为准。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项目保证金凭证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②银行保函原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若出具的银行保函无法显示出基本账户信息，可后附上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账号必须与银行基本许可证账号一致）。投标人须将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p> <p>(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p> <p>(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p> <p>(5)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均须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只需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4.1.1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 1 份正本，五份副本，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均按“A4”纸规格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3)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U 盘）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项目相关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有关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人须一次性提交伍拾万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10.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10.3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经营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违法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人声明；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评分部分资料；
- (8) 技术评分部分资料；
- (9) 其他资料；

(10)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按相关规定要求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公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书密封情况、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

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是否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无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____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____。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指“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授权委托书”、“四、投标人声明”格式），其他内容投标

			人可在投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扩展。
		特许经营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条款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条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投资估算且符合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40 分)	企业实力 (11 分)	1.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称号，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 序列)，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证书，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包含机械式停车设备)证书，得 2 分； 5.投标人具有 ITSS4 或以上级别认证，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 CS1 或以上级别认证，得 1 分； 7.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肆级及以上资格证，得 1 分； 注：请提供早于本次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前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单位、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或相关单位、权威机构公示网站截图，网站截图应展现完整的域名地址) 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 (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县、区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停车行业协会颁发

		<p>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注：请提供早于本次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前的证书扫描件，如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需提供相关协会在民政部门注册备案信息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参编相关规划或标准（3 分）	<p>投标人参编（或起草）停车相关的管理或技术规范（或标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请提供早于本次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前的相关标准信息平台公示的截图。如发布单位是行业机构或组织，应是经国家（或省或市）相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有效的行业机构或组织，则还须提供该机构或组织在国家（或省或市）社会组织网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管理体系（5 分）	<p>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认证范围须为“智慧停车”类，同时具备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p> <p>注：提供早于本次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前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截图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并加盖公章,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截图资料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p>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资质（8 分）	<p>投标人拟投入参与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以下职称（或资格）进行评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物联网应用工程师资格证</p>

		<p>书，得 2 分；中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其它不得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资格证书，得 2 分；中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劳动关系协调员资格证书，得 2 分。</p> <p>注：颁证单位须为工信部（厅）或人社部（厅）权威机构，提供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关键页和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颁证单位官网查询页截图（截图应展现完整的域名地址）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 经验（8 分）</p>		<p>（1）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前以非联合体中标（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的城市公共路内/路边停车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且单个合同的车位数量不少于 5000 个，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根据以上项目合同中，投标人具有单一项目同时满足①含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项目业绩（非联合体），②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了地磁（车检器）、视频和 ETC 技术等方案，③所管理的车位数：</p> <p>1.车位数>5000 个，得 5 分；</p> <p>2.2000 个≤车位数≤5000 个，得 3 分；</p> <p>3.1000 个≤车位数<2000 个，得 1 分；</p> <p>4.低于 1000 个或不同时满足不得分。</p> <p>注：请提供早于此次招标文件取得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结果官网查询页截图（截图应展现完整的域名地址），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2. 4(2)</p>	<p>技术评分标准 (60分)</p>	<p>投标人的软件研发实力 (12分)</p>	<p>(1) 本项目的平台需要投标人独立研发, 根据投标人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数量进行评分, 证书软件名称需包含与“智慧停车”相关内容, 证书软件名称不符合或不包含“智慧停车”相关内容不得分, 最高得 9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书数量\geq60 个, 得 9 分; 2. 40 个\leq证书数量$<$60 个, 得 6 分; 3. 30 个\leq证书数量$<$40 个, 得 3 分; 4. 20 个\leq证书数量$<$30 个, 得 1 分; 5. 20 个以下不得分。 <p>(2) 投标人具有停车类相关应用的发明专利 (含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的数量进行评分, 最高得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利数量\geq5 个或以上的, 得 3 分; 2. 专利数量\geq3 个或以上的, 得 2 分; 3. 专利数量\geq1 个或以上的, 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 <p>注: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2、所有证书权利取得方式均为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文件发布前原始取得, 否则不得分;</p>
		<p>软件技术要求 (12分)</p>	<p>1、性能指标</p> <p>根据项目要求, 投标人所研发的软件平台具有早于本次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前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软件测评报告具有 CNAS 标识, 重点性能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户数量\geq200 万 2. 在线人数\geq20 万 3. 并发请求\geq5000 用户 4. 查询响应\leq2 秒

			<p>5. 统计分析≤5 秒</p> <p>6. 系统误差≤5 秒/天</p> <p>7. 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p>评分方式，最高得 8 分：</p> <p>1. 全部满足，得 8 分；</p> <p>2. 4 个≤满足数量 < 7 个，得 4 分；</p> <p>3. 2 个≤满足数量 < 4 个，得 2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所有证书权利取得方式均为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文件发布前原始取得，否则不得分。</p> <p>2、功能指标</p> <p>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所研发的软件平台具有早于本次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前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所提供的报告中所有的功能测试结果均为“通过”或相关意思词语，得 4 分，测试结果其中有任意一项不通过不得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所有证书权利取得方式均为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文件发布前原始取得，否则不得分。</p>
		<p>设备保障 (12 分)</p>	<p>1、投标人所选高位视频摄像机厂商具有 EAL 安全认证的证书得 1 分，达到 EAL3+等级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选高位视频摄像机厂商具有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选高位视频摄像机厂商商具有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五星级”，最高得 2 分，不符合</p>

		<p>不得分；</p> <p>4、投标人所选高位视频摄像机厂商具有 CCC 工厂实验室证书，最高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p>5、投标人所选高位视频摄像机厂商具有 TL9000 认证证书，最高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p>6、投标人所选高位视频摄像机厂商具有 NIST CSF 认证证书，最高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同时加盖设备厂商和投标人公章，相关有效证书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前取得，非投标人自产设备需提供所选设备厂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不提供不得分。</p>	
	<p>智慧停车服务 总体方案（5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当地情况的理解，结合自身的优势，编制智慧停车服务总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理解、整体实施建设、项目完结退出管理、项目人员管理、履约运维服务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科学、合理并且完整，能够提供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方案：5 分；</p> <p>2、方案够科学合理，但完整性欠佳，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方案：3 分；</p> <p>3、方案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运作流程不合理且不具有操作性，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方案：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软件先进性（5 分）</p>		<p>投标人具有先进的城市停车软件平台，可统一城市停车资源，提供一体化的管理解决方案，对该方案进行评审：</p> <p>1、具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方案可以覆盖全市路内、路外所有停车资源，形成一体化管理，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并且完整，5 分；</p> <p>2、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性差且不完整，3 分；</p>

		<p>3、方案不科学，没有合理性且不完整，1分；</p> <p>4、无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支付技术先进性（5分）	<p>投标人具有先进的停车便捷支付手段，包括但不限于ETC、车主服务等解决方案，对该方案进行评审：</p> <p>1、具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方案科学、合理并且完整，5分；</p> <p>2、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性差且不完整，3分；</p> <p>3、方案不科学，没有合理性且不完整，1分；</p> <p>4、无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的财务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对当地情况的理解，结合自身对行业状况的了解，制定合理的项目财务方案，对其进行评审：</p> <p>1、方案合理，企业出资能力合理且可操作性强，提供合理的项目财务测算方案、融资方案和投标日期截止前一年内任意连续5天的银行基本户存款余额证明（加盖银行印章，存款余额要求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建设投资初步估算金额的30%或以上），得5分。</p> <p>2、方案够科学，合理性欠缺且不够完整，无提供如何测算和流水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规范：3分；</p> <p>3、方案欠缺科学性与合理性，无提供如何测算和流水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规范：1分；</p> <p>4、无提供不得分。</p>
	应急保障预案（5分）	<p>投标人应编制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预案，对该预案进行评审：</p> <p>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得5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准备不够充分，整体相对可行，得3分；</p>

			3、对本项目情况不熟悉,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不清晰明确,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	--

注: ①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得分。

②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无。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无。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

注册号：

签约代表： 职务：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

注册号：

签约代表： 职务：

鉴于：

为加快推行新型城镇化和城市智慧化建设，有效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规范城市智慧停车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有效提升辖区城市管理水平，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

_____智慧停车项目（下称“本项目”）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一条 经营权

本条规定之经营权为乙方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本项目的权利，即在其有效期和规定范围内，乙方占有该项目的建设权、经营权；有效期满，乙方无偿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本项目经营期间，甲方保证乙方拥有经营权并且不再将该项权利以任何方式授予其他企业、组织和个人。其他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利用和侵害该项权利。

1.1 经营权业务范围

（1）道路泊位和停车场智慧停车项目：指按照本协议约定，甲方提供政府移交的公共道路泊位资源和停车场。

（2）对存放于协议所涉停车智慧管理系统停车位及停车场或立体停车场的车辆收取停车设施使用费。

（3）乙方可以合法合规开展非经营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但不得擅

自拓展经营权业务范围。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政府相关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由乙方按规定申报并获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1.2 经营权期限

经营权有效期限由甲乙双方根据投标经营权期限确定，本项目经营年限为（含建设期）_____。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完成本项目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和试运行测试的，可以提前进入项目试运营期。

1.3 经营车位范围

本项目进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实施路段：_____。（经营期限内如甲方按实际情况需补增实施路段，乙方应当按要求执行，分期实施计划需由甲方审批）

1.4 政府优惠政策

在国家规定相关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内，甲方给予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经营期内享受国家及地方相应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减免政策等。

1.5 经营权限制的例外

乙方有权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自行选择供应单位和运营期间项目设备维护单位。

1.6 经营权费用上缴

具体上缴标准如下：_____

以本月缴上月费用的模式，每自然日 15 号前甲方应按照规定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收据，乙方应在收到发票 10 天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号，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银行名称：

账 号：

第二条 项目出资

2.1 项目设施及其权属

本项目的设施为纳入经营范围的智慧停车项目的全部设备设施，包括车检器设备、视频摄像机及辅助设备、停车场设备、诱导屏、立体车库、告示牌等设施，以及其它与停车管理相关的设施。

经营期内，乙方对本项目的项目设施及设施智慧化改建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在本项目经营期内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经营期满后无偿转让给甲方，并确保转让时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2 项目重置投资

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的损耗和使用情况，对智慧化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必要时进行设备重置投资，投资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投资估算及履约保证金

投资估算：人民币约 4927 万元，相关费用由乙方筹措；

履约保证金：乙方取得中标资格后，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伍拾万（500,000.00）元人民币，缴纳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履约担保金、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第四条 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与市政道路使用

4.1 智慧停车项目经营权

（1）项目建设规模与投资

建设总规模为_____个停车位，包括路内停车泊位数_____个，在经营期内双方可视情况增减车位。项目资金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投入，车位租金费用从智慧路内泊位正式投入使用起计算。

（2）建设计划与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单位要求按实际需要投入运营的路内停车泊位在_____个月内建设完成使用，遇恶劣天气和修路等不可抗力因素限期顺延。本项目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为项目建设的依据。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项目竣工决算资料。

（3）在本项目停车位及人行道所在场地内，除了市政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完成以外，停车位及人行道所在场地平整硬化工程和安装人行道停车阻拦设施等由乙方完成，甲方负责协调有关治安工作，防止施工受阻等情况发生。

4.2 项目用地和市政道路设施使用权

本项目经营内范围的用地在不改变国有土地性质和权属关系的前提下，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或协调有关部门授权乙方使用，并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如发生用地权属争议，甲方

应及时处理；如上述争议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损失。

第五条 项目设计和建设

5.1 乙方必须按照经投资管理部门备案的项目资料，自费完成项目设计。

5.2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自行完成项目规划、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若有项目报建报批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则乙方自行完成项目报建报批工作，甲方应予必要的协助。

5.3 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需通过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建设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在乙方获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 3 日内批准乙方进行项目试运营。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时甲方聘请持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以审核造价作为乙方对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价值依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作为经营期满移交财产时的依据。

5.5 乙方对于为移走在项目建设用地上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路政管理；制止各种侵占、损坏本项目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和其他违法的行为。在必要时，为保障运营诸环节的顺畅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为乙方处理与项目运营相关部门、所在地居民的关系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以及协调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违停日常监管及执法查处等工作。

（2）本项目经营期间，甲方应始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使乙方受到歧视性、不公正性的行为；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从事其他影响乙方经营的行为。

（3）维护并保障乙方合法有效的经营收费权和其它相关权益，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外，甲方不在本项目内扩大免费车辆的范围。免费车辆将另行提供清单。

（4）本项目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再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停车经营项目。根据当地相关城市交通规划，按照城市发展规模和需要，甲方同意将未来新增的占道停车泊位和停车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全部授权乙方运营和管理。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车位范围，如发生变化（包

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对车位用地使用权等原因导致车位数量减少、位置调整等），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

(5) 乙方及时、正确地向甲方提交了有关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这些申请、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批准的条件，甲方应及时给予办理，以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

6.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投资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在不限制前述总体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对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2)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建立并不断完善企业组织机构和员工队伍，以保障本项目经营的安全、有序和高效率的开展和实施。

(3) 在运营与维护期，乙方应按规定有计划地维护本项目及其设备设施；并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

第七条 智慧停车项目收费标准

7.1 收费标准

根据《湛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征求意见稿）要求，暂定本项目路边停车和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暂定**本项目路边停车和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

一、路边停车位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停车时长	一类路段	二类路段	三类路段
日间收费 (8:00-22:00)	0-30 分钟 (含)	免费	免费	免费
	30 分钟-1 小时 (含)	2	1	1
	1 小时-3 小时 (含)	3	2	1.5
	3 小时后	4	3	2
夜间收费 (22:00-8:00)	0-30 分钟 (含)	免费	免费	免费
	超 30 分钟 (按次收费)	9	7	4

最高 24 小时限价	20	15	13
------------	----	----	----

1、项目设置试运营期间（具体时间双方协商）。

2、在运营期内因项目公司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项目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最终以调整后价格收取服务费。

7.2 特殊情形

（1）因公益活动、市政施工、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需暂时停止某路段停车收费，停车位数量在 5 个以上（含 5 个）、暂停时间超过 1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核准后依据实际停车位数量，在乙方次月向甲方缴纳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中扣减该部分减少车位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计算方法为：暂停收费的车位数×暂停的天数×平均经营权有偿使用费）。

（2）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设置停车位，若设置的停车位数量达不到_____个，甲方应按每个停车位的平均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在乙方次月向政府上缴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中扣减该部分减少车位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若设置的停车位数量超过_____个，则由乙方跟标，乙方应按每个停车位的平均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在乙方次月向政府上缴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中增加该部分增加车位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如双方就增减停车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项目移交的有关事项

8.1 在本项目经营期满之日，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和权利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但双方续约的或乙方重新投标并中标的除外。

8.2 在本项目移交之前，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恢复性修理。恢复性修理后，乙方应在甲方参与下对本项目进行逐项功能测试，经检验的功能参数应基本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功能标准和要求且符合运营要求的状态。

8.3 项目移交的范围

（1）在本项目移交之前，乙方应清偿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解除任何留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留置）及其他担保等，将本项目的主体和配套设施、配件及全部改建设施以及项目场地、公共停车场、道路工程及智慧停车运营平台等整体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确保本项目的主体和配套设施、配件及全部改建设施

以及项目场地、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工程仍然处于良性运行状态。

(2) 作为移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将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 作为移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将其所有供应商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和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无偿转让（通过变更受益人或者权利人的方式）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4) 作为移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将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一同无偿提供或者责成他人无偿提供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 作为移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 6 个月之内，乙方应对甲方确定的即将运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并由甲方与乙方联合对被指定的人员进行考试，以确定该等人员培训合格，可以承担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

8.4 项目移交的程序

(1) 本项目经营期届满日的 6 个月之前，甲乙双方必须成立本项目移交小组，负责商定项目移交及移交过程涉及的各项具体事宜。在移交中，乙方应提供项目移交范围的详尽清单，供甲方审核；书面通知对方负责移交和负责接受移交的负责人及代表名单。

(2) 双方督促和保障移交、接受移交的负责人及代表，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详尽程序和项目移交清单，执行本项目的移交工作，并保证项目在移交过程中的正常运行。

8.5 移交费用

本项目及其移交，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乙方及甲方应承担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本项目以及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各项费用和支出。移交后，乙方应无偿地协助甲方将本项目涉及固定资产产权证（如有）全部办理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者名下，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可能的优先权

(1) 若甲方计划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将本项目的经营权再次特许授权给经营者经营的，若采用协商程序或方式等非公开招募的方式挑选经营者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授权优先权。

(2) 若甲方在移交日前决定由乙方再次获得经营权的，本次移交程序终止，本章规

定的移交事项在重新签署的经营协议中一并处理。

第九条 保密

9.1 甲方和乙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协议和本项目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保密。保密期至经营期满。以下情况除外：

- (1) 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协议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 (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 (3)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 (4) 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5) 为履行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9.2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认可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应及时合理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经营权的终止与变更

10.1 经营期满，甲方授予乙方的经营权终止。

10.2 因乙方原因构成的下述乙方违约事件，在甲方发出限期纠正通知后，乙方在限期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擅自转让、抵押、出租经营权的；
- (2)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被抽逃的；
- (3)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的；
- (4) 存在重大隐患或问题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5)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6) 擅自将所经营的智慧停车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7) 乙方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

10.3 因甲方原因构成的下述甲方违约事件，在乙方向甲方发出纠正通知后，甲方未能在限期内有效纠正的，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本协议。

(1) 甲方违反本协议擅自终止本协议的；

(2)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导致本项目的实施最终未获得批准以及不能落实收费措施而无法营运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经营实施方案审批、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审批与公示、项目竣工验收以及行政执法支持履职不到位等；

(3) 由于甲方原因，项目的开始运营期延期超过 6 个月的；

(4) 在经营期内，甲方未能保证乙方有效行使经营权，致使乙方的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

(5) 在经营期届满后或将要届满，甲方未能保证乙方的优先权或通过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条件变相剥夺乙方优先权的。

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要求消除影响，如果甲方无法消除影响则向甲方发出终止本协议之通知，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按本协议关于甲方违约终止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赔偿。

10.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经营权的情形：

因甲方违约、政策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提前终止经营权的，乙方有权在知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清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人员等支出明细）。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清算文件后 30 日内，根据乙方的实际投入金额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乙方增加的任何合理成本或费用，包括乙方移交的全部合理费用，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乙方也有权要求甲方纠正违约情形或排除政策等因素影响，协助乙方继续经营本项目。

第十一条 违约与赔偿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1.2 经营期内，因乙方单方面违约退出项目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本项目的经营权以及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损毁，并且应确保本项目设施设备无一切债务（包括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造成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协议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方：

乙方：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备注：

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本合同为初拟条款，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以及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城市的小汽车保有量大幅提高。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95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3.02 亿辆，同比增长 8.16%。广东省机动车保有量达 3647.5 万辆，同比增长 8.9%；汽车保有量达 2699.0 万辆，同比增长 8.1%，廉江市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13 万辆，公共泊位（包括路内公共停车泊位与路外公共停车场泊位）0.7 万个，车均泊位仅 0.99 泊位/车，低于一般推荐的 1.2-1.4 泊位/车标准，停车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因找不到泊位而造成的交通拥堵与混乱，正成为社会关注，百姓关心，区政府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为缓解“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各地将公共停车场建设作为治理城市拥堵的重要手段，但与快速增长的车辆数相比，停车泊位缺口依然巨大。另外，市民停车难的同时，管理部门针对停车的监管困难也同样存在，很多城市曾使用人工收费用于占道停车管理，但实际使用效果不好，刷卡率长年低下，无法解决道路停车的现场管理问题，逃费违停现象严重，违法取证难度大，难以为相关执法部门提供有效管理依据，且没有按照每一条道路的实际场景去设计泊位取证管理的技术模式，导致后期运营管理的争议和困难。

二、项目目标

打造廉江市智慧停车系统，整体解决廉江市城区“停车难”、“乱停车”等城市停车痛点，科学整治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现象，有效改善廉江市停车困局，快速解决城市泊位利用率低、周转率低的问题，逐步化解廉江市停车位供需不足的情况。

通过对市城区街道路侧、利用国有闲置土地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等方式，科学规划停车位，搭建智慧停车平台，利用智能诱导系统进行快捷停车和停车智能收费管理服务模式对车位进行管理。廉江市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将构建全市统一技术标准的区域级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协助廉江市实现全市静态交通数据整合共享“一盘棋”，为政府实现“一张网”管理全城停车，为市民实现一个公众号停遍全城。

探索廉江市城市停车“1+2+N”模式，即“通过一个智慧停车运营云平台，以城市道路、公共停车场两个切入点，辐射商业网点、物业小区、旅游景区、机关事业单位等诸多

领域的停车管理”。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建立完善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使城市停车泊位资源更加公平、高效的利用。引导市民有序停放机动车辆，倡导绿色出行。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 5035 个路边智慧停车位，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车位划线和智慧管理系统两部分，其中智慧管理系统包含以下 5 个方面：

（1）道路停车收费系统建设

根据现场路段实际情况采用智能车辆检测器和车牌识别设备或采用低、中和高位安装方式的固定摄像机，通过相关设备来做好车位管理感知，设备的实施和选型以廉江当地的人文、城市地理等特点，因地制宜选择实施。

采用智能设备可实现泊位状态检测、车辆停车行为的检测及抓拍，以图片和视频的形式记录车辆停车的完整过程，极大提升车位管理效率；同时形成完整的停车取证数据链，为停车逃费的追缴提供有力保障。

（2）城市停车诱导系统建设

在城市交通主干道入口、次级干道、停车点附近设置一二三级诱导屏，由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直接管理。通过诱导屏向公众发布泊位信息，引导驾车者在行驶过程中规划停车路线；做好热点区域停放车辆饱和时的“溢出”疏导，扩大热点区域的有效停车半径，充分利用周边停车资源，提高城市停车资源整体利用率，最大限度满足停车需求，缓解城市停车压力。

（3）城市 ETC 助缴系统的建设

结合廉江市的城市特点，在城市主要道路、停车场闸口建设城市 ETC 设施，“ETC 无感支付停车缴费系统”是在现有停车缴费模式的基础上，将“RSU 精准识别”与“ETC 无感支付”技术相结合，发挥城市智慧静态交通大脑功能和作用，准确识别泊位占用状态、停放时间和车辆身份，并将数据及时上传至云平台，当车辆离场时，云平台通过与 ETC 系统对接自动缴费，让收费更加透明化、便捷化，实现了“科学、智能、无感”停车，进一步提高城市路段通行效率，有效缓解城市路段交通拥堵，提升城市交通服务品质和管理水

平。

(4)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接入前端各停车点，将原来信息孤岛的停车点整合成一个停车网，汇聚停车点数据形成一个停车数据中心，对数据进行梳理与综合应用。为停车运营商提供排班管理、财务管理、运营分析、营销管理、广告管理等停车运营服务；为车主提供车位查询、车位预订、路径导航、电子支付、停车包月、账单查询等便捷的停车服务。

(5) 城市停车运营中心建设

城市停车运营中心是智慧停车的关键基础设施，承担着城市停车大数据整合、管理、共享与交换、收费与服务等重要职责；支撑着城市停车运行监控与应急指挥、收费管理以及民生服务等智慧应用；保障着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停车业务与市民智慧生活，是一把有效解决目前智慧停车建设问题的利剑。运营中心场地应包括客服中心、办公室、会议室、经理室、财务室、机房等主要部分。

根据现状情况，一期拟规划智慧停车位数量见下表：

序号	类型	路段及区域	交警统计数据	规划增加数据					备注
			小车泊位（泊）	路宽（米）	路长（米）	实际利用估算路长（米）	车位规格	小车泊位（泊）	
1	道路	罗州大道	1328						
2	道路	廉江大道	918						
3	道路	九洲江大道	285						
4	道路	光明北路	48						

序号	类型	路段及 区域	交警统 计数据	规划增加数据					备注
			小车泊 位（泊）	路宽 （米）	路长 （米）	实际利用 估算路长 （米）	车位 规格	小车泊 位（泊）	
5	道路	东街龙 塘街		10.8	230	190	2.5*6	28	
6	道路	华贸横 巷	10						
7	道路	石龙南 路	78						
8	道路	永兴东 路		7.1	170	119	2.5*6	17	
9	道路	中环三 路			435			110	
10	道路	石城大 道		11*2	1580	890	2.5*6	265	
11	道路	创业路	198						
12	道路	贺村路	198						
13	道路	龙田路	78						
14	道路	吉祥路	20						
15	道路	康体路	69						
16	道路	建设西 路	100						
17	道路	同济南 路(西 侧)		13.6	423	283	2.5*6	41	

序号	类型	路段及 区域	交警统 计数据	规划增加数据					备注
			小车泊 位（泊）	路宽 （米）	路长 （米）	实际利用 估算路长 （米）	车位 规格	小车泊 位（泊）	
18	道路	同济南 路(东 侧)		13.6	423	183	2.5*6	26	
19	道路	塘山中 路		11.5	403	263	2.5*6	38	
20	道路	光明南 路		8.6	260	182	2.5*6	26	
21	道路	中华路		6.46	300	210	2.5*6		
22	道路	迎宾路		7.39	270	180	2.5*6	26	
23	道路	黄村街	35						
24	道路	河南一 路		5.98	320	192	2.5*6	28	
25	道路	河北二 路路		5.96	610	120	2.5*6		
26	道路	中山一 路		13.5	420	240	2.5*6	70	
27	道路	中山二 路		13.6	518	238	2.5*6	69	
28	道路	中山三 路		13.5	499	259	2.5*6	76	
29	道路	中山四 路（西		13.5	381	121	2.5*6	17	

序号	类型	路段及 区域	交警统 计数据	规划增加数据					备注
			小车泊 位（泊）	路宽 （米）	路长 （米）	实际利用 估算路长 （米）	车位 规格	小车泊 位（泊）	
		侧）							
30	道路	中山四 路（东 侧）		13.5	381	261	2.5*6	38	
31	道路	中山五 路		23.84	1080	780	2.5*6	116	
32	道路	建设一 路		8.46	270	189	2.5*6	27	
33	道路	建设二 路		7.6	260	182	2.5*6	26	
34	道路	黄村街		8.5	827	627	2.5*6		
35	市场	美景市 场周边		8.52	270	189	2.5*6	27	
36	市场	城北市 场		10	100	60	2.5*6	8	
37	市场	中心市 场		14	83	83	3*5	27	
38	学校	永福幼 儿园（无 名路）	54						
39	学校	廉江七 小门口		8.53	96	96	2.5*6	15	

序号	类型	路段及区域	交警统计数据	规划增加数据					备注
			小车泊位(泊)	路宽(米)	路长(米)	实际利用估算路长(米)	车位规格	小车泊位(泊)	
40	机关	自然资源局门口		3	32	32	3*5		
41	机关	行政服务中心						60	
42	机关	廉江公安局		12	760	660	2.5*6	98	
43	机关	市场监管局						70	
44	机关	收费管理中心			160	130	3*6		
45	社区	龙湖山庄		16	500	400	2.5*6	66	
46	社区	南街社区	2						
47	社区	贺村	198						
48	公园	塘山岭公园广场			71	71	3*6		
49		小计	3619					1416	
50		总计						5035	

注：（1）本项目停车位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如后续数量发生增减，所有需求以本招标文件需求为准。

(2) 如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 可在此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四、项目投资规模及特许经营期

1. 投资估算: 人民币约 4927 万元, 相关费用由社会资本筹措;
2. 项目采用社会化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即 BOT 模式)进行项目运营, 合同期为 15 年(含建设期为 1 年), 经营期间由投标人自负盈亏, 经营权期满后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属地人民政府。
3. 考虑到项目社会影响及停车费所带来的现金流, 为平衡项目运营收支, 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运营, 政府经营权管理费用以每年营业收入的 15%进行缴纳。
4. 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投资清单和财务测算方案。(格式自拟)
5. 项目投资需求汇总表(参考)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智慧停车运营服务		
1.1	城市级智慧停车核心平台	套	1
1.2	传感器物联网平台	套	1
1.3	车牌证件识别平台	套	1
1.4	ETC 结算中心	套	1
1.5	交通诱导平台	套	1
1.6	支付清分交易及信用管理平台	套	1
1.7	停车数据分析平台	套	1
1.8	城市 APP、小程序	套	1
1.9	可视化数据呈现和决策支持平台	套	1
1.10	智慧停车智能客服系统平台	套	1
二	物联网智慧停车传感器		
2.1	网关 UPS 电源	台	10

2.2	高位视频	套	1259
2.3	车管员 PDA 打印一体机	台	34
2.4	城市 ETC 设备	套	10
三	城市诱导系统		
3.1	二级诱导屏、杆件	套	8
3.2	三级诱导屏、杆件	套	20
四	泊位和指示牌实施		
4.1	泊位编码及划线服务	项	5035
4.2	泊位二维码铁牌	项	5035
4.3	停车收费标准公示指示牌	项	252
五	运营中心及相关设备		
5.1	运营中心 LED 3X3 大屏	套	1
5.2	运营中心硬件设备和实施	套	1
5.3	运营中心装修预估	项	1
六	其他费用		
6.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
6.2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项	1
6.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项	1
6.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项	1
6.5	设计费	项	1
6.6	招标代理费	项	1
6.7	监理费	项	1

五、停车收费标准

根据《湛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征求意见稿）要求，暂

定本项目路边停车和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暂定**本项目路边停车和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

一、路边停车位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停车时长	一类路段	二类路段	三类路段
日间收费 (8:00-22:00)	0-30 分钟 (含)	免费	免费	免费
	30 分钟-1 小时 (含)	2	1	1
	1 小时-3 小时 (含)	3	2	1.5
	3 小时后	4	3	2
夜间收费 (22:00-8:00)	0-30 分钟 (含)	免费	免费	免费
	超 30 分钟 (按次收费)	9	7	4
最高 24 小时限价		20	15	13

1、项目设置试运营期间（具体时间双方协商）。

2、在运营期内因项目公司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项目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最终以调整后价格收取服务费。

六、项目技术要点

(1) 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云平台

1、平台概述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接入前端各停车点，对全市停车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将原来信息孤岛的停车点整合成一个停车网，汇聚停车点数据形成一个停车数据中心，对数据进行梳理与综合应用。为运营者提供排班管理、财务管理、运营分析、营销管理、广告管理等停车运营服务；为车主提供车位查询、车位预订、路径导航、电子支付、停车包月、账单查询等便捷的停车服务。

2、平台功能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为停车运营者提供停车资源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运营数据分析（收费趋势、应收实收、支付方式占比等）、停车效率分析（停车利用率、停车周转

率、停车时长分布等)、综合数据查询(业务数据、人员数据、运维数据等)、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多场库联网后的业务管理服务;为车主提供车位查询、车位预订、路径导航、电子支付、停车包月、账单查询等便捷的停车服务。同时,智慧停车平台为平台运营管理者提供用户管理、信息审核、运营监控、运维管理等运营保障服务。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应具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出行服务、运维、视频管理、数据互联等几大功能模块。



平台功能模块

业务管理模块: 主要为业务相关基础数据,包含用户信息管理、角色管理、停车(点) 场管理、基础数据综合查询、资源管理、报表分析等一系列运营功能。这些数据作为平台运营底层数据,支撑基础面运营。

财务管理模块: 包含财务相关的收费记录、入账管理、收费管理、追缴管理、支付管理等功能。

视频管理模块: 包含智能视频监控、视频预览、回放视频查询展现、视频巡检等四大部分。智能视频监控功能是借助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智慧城管视频分析平台的算力向政府管理部门提供汽车违停乱停、道路违规摆放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实时监控服务;录像回放功能用于停车留存举证,在收费过程中产生纠纷时提供录像作为证据;为在停车点内发生的车辆剐蹭事故提供现场视频,辅助责任划分。

运维模块: 运维系统保障前端设备正常运行,其中包含服务器信息查询、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查询、硬件资产管理、视频质量分析以及设备实时状态查询。

出行服务模块: 包含 GIS 地图停车点地图展示、停车诱导信息发布、泊位预约、APP

数据服务和公众号服务等功能。

数据互联模块：打通城市大交通各个环节，为公安开展套牌车分析、肇事逃逸车辆追捕、交警违停抓拍数据采集等实战业务提供更多数据支撑；利用交通大数据分析系统对城市路网进行态势分析，针对特定区域实现停车资源的错峰利用、道路拥堵状况的预测、交通疏导的路线规划，包含公安数据对接模块、城管数据对接模块、交警违停数据对接模块等。

(2) 智能系统建设

路内停车管理系统检测设备包括车检器、中、高位视频等。

1、高位视频模式

1.1 系统介绍

选取停车较为密集或周转率较高的路段，采用高位视频设备管理模式，实现该路段的全智能化和无人化管理，打造停车示范路效应，提升本市智慧城市形象，实现停车无人管理。

1.2 产品特点

高位视频集图像采集、车辆检测、车牌识别于一体，减少了图像压缩与传输的中间处理过程，从而提高设备处理性能。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主要对驶入及驶离停车场所的车辆进行检测及识别，自动记录驶入及驶离出入口的车辆信息，实现停车智能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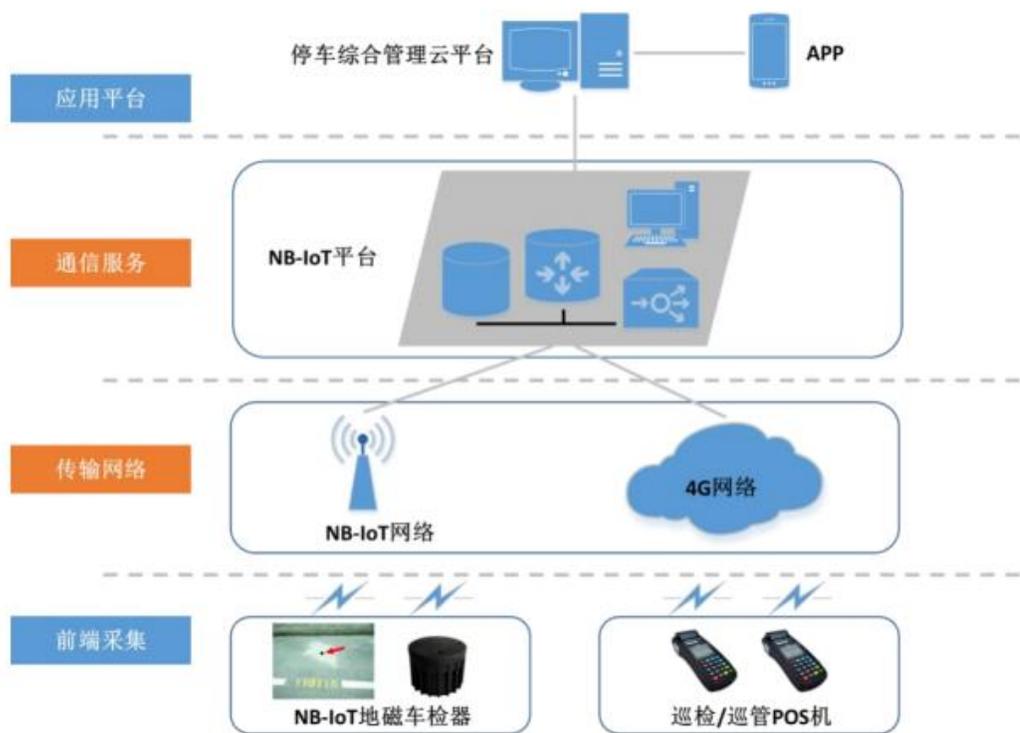
1.3、重要能力

- 核心能力 1：算力充足，持续跟踪，动态识别
- 核心能力 2：全天候自适应算法满足各种恶劣环境
- 核心能力 3：自动抵抗各种异常干扰

2、车检器模式

2.1 系统介绍

车检器可以通过感应磁场变化判断泊位上方是否有车辆停入，将前端出入场时间采集发送给平台，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城市市民的停车电子缴费习惯养成后，可以鼓励市民使用手机 APP、公众号和小程序进行自助停车、出场时自助缴费，巡检员只需要在所管辖的道路停车路段进行巡检。



系统架构图

2.2 系统功能:

A.车位占用感知

采用预埋式地磁检测器，车辆驶入、驶出引起的磁场变化将作为车位是否被占用的信号。

B.车辆身份识别

借助手持管理终端 PDA 摄像头，系统运用车牌图像识别技术对车辆身份进行自动识别。

C.停车计时收费

地磁车检器检测到车位占用或空闲，实时向中心平台上传信息，通过两条数据信息测算车辆的停靠周转时间，结合停车费率计算停车总费用。收费可采用 PDA 收费、移动终端 APP 缴费等多种方式。

(3) 停车诱导系统

城市停车诱导系统是指通过智能探测技术，与分散在各处的停车站点或停车场实现智能联网数据上传，实现对各个停车站点（场）停

车数据进行实时发布，引导司机实现便捷停车，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智能系统。

它是以多级信息发布为载体，实时地提供停车站点的位置、车位数、空满状态等信息，指引驾驶员停车的系统。它对于调节停车需求在时间和空间分布上的不均匀、提高停车设施使用率、减少由于寻找停车场而产生的道路拥堵、减少为了停车造成的等待时间、提高整个交通系统的效率、改善停车场的经营条件以及增加商业区域的经济活力等方面均有重要的作用。

(4) 本地运营中心

为做好本地化服务，在属地建立运营中心及智能客服系统，运营中心的场地不低于 200 平方米。

1) 智慧停车数据展示系统通过 LED 液晶大屏幕及配套多媒体设备，展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可视化界面，“一张图”总览全市停车资源运行状态及时空变化趋势，实现对各类停车资源要素的动态监测和交互。

2) 智能客服服务系统为车主提供咨询、投诉等一站式服务。（

3) 运营中心可为当地交警、综治、城管等政府部门提供联动服务。

(5) 项目运营方案

1. 运营保障

根据停车管理工作需要，拟按照项目管理部和片区现场巡管班组的结构，从上到下形成纵向的管理层级。每一层级根据自身的运营管理职能和运营管理的组织方式，梳理出组织保障需求。

1) 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组织运营监管、业务指导、业务培训、考核、评估，整体运营统计与分析等。

2) 片区巡管班组：按照管理片区划分，设置片区巡管班组。主要负责落实班组人员的考勤管理与排班计划，组织实施现场巡查，及时处理违章信息，接受车主现场咨询并提供相应服务。

2. 人员安排

项目确定后，要求成立项目筹备小组，并负责本地化团队招募工作，项目投入运营后需要在本地招募从事路内临时停车收费、巡检等管理。所有停车泊位管理人员和运营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

1、人员需求分析

人员需求包括经营主体单位为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客服、巡检等运营人员。

2、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的运营需要按照职能定位及岗位需求，管理人员职能包括综合服务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监管、技术服务管理等。以及与市政相关各职能部门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事项的联系沟通和协调。

3、专业技术维护人员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需要配备涉及交通规划、网络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系统维护。

4、客户服务人员

需要建立一个呼叫中心，对市民有关停车方面的投诉、建议、停车疑问、纠纷解决提供相应的对口服务，需要建设专职客服专员队伍。

5、巡检人员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规划及采用的技术模式特点，路内停车运营系统需要配备流动巡检人员，巡检人员对道路停车进行巡检监察、取证、人工补缴费及应急收费等。

6、人员组织保障

对于项目后续扩容产生的人员缺口可以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采取“1+1 或 1+N”管理模式（即 1 个在编人员带 1 或多个临聘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七、★项目公司设立及融资安排（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在项目地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运营公司，负责本地化的

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投标人须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运营公司由中标人在项目地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且投标人在项目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51%，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在项目地辖区内设立。

2、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项目公司设置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关的技术、财务、管理人员。

八、建设改造的施工要求

1.招标人按道路现状移交，中标人负责停车系统的建设、改造，包括车位划线、编号、标识牌、设备安装、线路铺设等。

2.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及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遵守有关市政、交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如需对墙体、路面、绿化等作局部破坏，须在施工前向招标人请示，如需办理许可证，招标人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实施完毕后中标人应负责恢复原状。

4.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在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车位编号清单及示意图。

6.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出现停车位的改造建设、迁移、拆除、改建的，须按下述条款执行：

①中标人最终用于施工的设计施工图纸须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制定，在此基础上存在更优方案的，可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对于相关硬件及设施的下列内容：“①数量、款色、功能等要求；②制作、改造、建设及安装等施工方面；③其他设计施工图纸中涉及内容。”招标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②项目相关制作或建设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中标人若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制作或施工，并报招标人备案。

③若出现停车位数量增减时，中标人应基于本次招标需求及相关设计标准，进行实施。

④新增停车位相关设施完成建成后，因质量或功能不达标等情况验收不合格的，须于60天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在验收后60天内将新增停车位数量、位置等基本情况以及验收合格材料报招标人备案。

⑤施工前，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报批手续，招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⑥中标人必须注意对施工范围周边设施及环境的保护，负责因施工造成损坏的修复。在改造建设期间，需要进行相关设施或树木迁移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招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⑦由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涉及的下列工作：

a、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确保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b、保护各类地下电线、管线，并办理必要的管线迁移报批手续；

c、负责涉及的场地开孔及修复工作；

d、完善现场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围栏围护、交通警示，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九、建设改造的验收要求

1.项目相关制作或建设工作的验收除常规工程验收必须条件外，所有设备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中设备实际检测的参数值须包含且优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技术参数，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由中标人组织对本项目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及施工建设和初试运营进行效果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提交招标人。

十、项目运营监管要求

1、日常监管条例

①中标单位须维持停车位内机动车停放和行驶秩序，禁止超高、超长、超重等可能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车辆停放。

②中标单位须负责所有智慧停车设施及系统的维护工作，以及车位地面、标线、编号、收费公示牌等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中标单位须负责后台系统、手持智能终端系统、手机 APP 等项目相关软件的维护工作。

④适时升级更换系统硬件，确保整套硬件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并始终保持在业内较高水平。

⑤每半年对相关软件进行至少一次更新升级，保证相关软件可适配各种主流操作系统，使相关软件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处于不断优化提升的状态。

⑥为保障路内停车系统的正常运作，车位检测器或电池式视频设备的剩余电量不得低于 10%，中标单位须及时更换剩余电量不足的设备。

⑦当诱导屏、车位检测器、视频设备、手持 PDA 等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中标单位须立即安排维护人员赶到现场处理。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要迅速查明原因，尽快完成故障的修复，不能修复的，马上更换新部件，故障处理时限为 4 小时。

⑧当路内停车收费系统、APP 等项目相关软件出现故障或瘫痪时，中标人须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使系统能重新正常运作。如遇特殊情况的，一时不能排除的故障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24 小时内向实施单位提出书面解决方案，经实施单位同意后，可于实施单位同意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2、项目退出触发条件

①项目进展过程中，定期每年开展市场满意度调查，也是对中标的单位的一种考核，满意度调查满分为 100 分，满意度调查分数为 90 分及格（含 90 分），出现下列情况的，合同自然终止，所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方式如下：

- （1）连续 3 年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分 > 得分 \geq 80 分的；
- （2）连续 2 年群众满意度调查 80 分 > 得分 \geq 60 分的；
- （3）合同期内群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 60 分的；

②中标人必须执行当地政府制定的路内停车收费标准，不得私自更改停车收费标准，否则合同自然终止

③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自主经营，经营权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合同自然终止。

3、财务管理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账面净资产值来回购到期资产，所以资产的最终回购额与供应运营商执行的财务政策、投资状况等密切相关，为了使政府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回购到期资产，对供应运营商的财务政策提出以下要求：

①供应运营商报送给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应保证特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如果供应运营商按照法律规定并经过实施单位批准经营其它业务，必须将此项业务与特许经营业务在财务上进行分项核算；

②供应运营商要将其财务管理制度报送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内容至少应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银行账户管理、银行支票管理、现金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采购与物资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账目管理、利润管理、财务计划管理、发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管理。

4、违约责任

为了更好的履行监管义务，促进中标单位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应明确界定中标单位的违约行为，其违约行为有：

①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未经实施单位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出让、出租或其他形式改变经营业主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②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进行经营和管理，并承担所有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③中标单位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实施单位有权扣除履约风险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单位应按现状向实施单位移交，不得毁坏、拆除设施设备，否则招标人可要求中标单位予以赔偿。

④如非中标单位的原因，招标单位须对中标单位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

5、政府临时接管

①导致临时接管的中标单位违约行为：

- 擅自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的；
- 存在重大隐患或问题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存在乱收费问题且拒不整改，引起群众多次投诉的；
- 多次评分考核不达标，经过警告而没有纠正的；
-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 擅自将所经营的智慧停车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 出现相关退出机制的触发条件。

②临时接管期间中标单位的管理

自临时接管开始之日起，由临时接管小组代行中标单位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权力。临时接管小组的成员由有关政府部门成员和专家人士组成，中标单位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临时接管发生变化。

③临时接管的期限

临时接管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90）日，在临时接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④临时接管的结果

临时接管最终导致的后果有两种：一是若导致临时接管的中标单位的行为得到纠正，则应终止临时接管；二是临时接管后问题无法解决，可提前收回经营权，原来所部署的设备应按移交程序无偿移交。

十一、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伍拾万（500,000.0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履约担保金、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人声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评分部分资料
- 八、技术评分部分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始，直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直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在投标和评标工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配合贵单位进行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差异表内所列内容除外)。

(6) 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含税)	_____元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作为竞争,但不能低于投资估算,投资费用由投标人自筹,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
2	政府经营权费用上缴	<u>以每年营业收入的 15%进行缴纳</u>	
3	特许经营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廉江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 （1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注：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此页附上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七、商务评分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参考格式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车位数	包含技术方案	甲方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
1						
2						
...						

参考格式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职务	备注

八、技术评分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